采购合同

（发包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 288 号

联 系 人：蔡峻瑜

联系电话：0512-52017585

供应商（承包人）：常熟市报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虞山北路 378 号

联 系 人：韩晓华

联系电话：0512-52841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1-SZJZ-C2026-0029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工二期绿化移植工程 。

2. 工程地点：常熟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恒工二期绿化移植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恒工二期绿化移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所有绿化的移植，自项目搬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按要求对绿化进行养护（养护期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整改完成。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整改。移植完成后按照《常熟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试行办法（2022版）》、《常熟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试行办法（2022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地养护标准（试行）》内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并每月进行养护考核。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603200.00元）；中标优惠率：74.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结算单价=综合单价*（1-优惠率）。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根据结算单价和实际数量审核确定结算金额。最终实际结算价格超出采购预算603200元的，按采购预算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琼，身份证号3205811991010521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确定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返工相关费用和损失可由发包人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预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7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0%，自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周年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余款（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一个月内）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3.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3.2.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技术标准，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或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10、补充条款

10.1、工程量按实签证，因施工中涉及更时，变更工程量应得到甲方认可。具体按照《常熟高新区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0.2、送审时承包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工程量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加盖公章。若由于工程量计量错误、资料弄虚作假、价格明显虚高等原因，造成项目初审核减率超过20%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方处以第一次送审价格的2%~5%的经济处罚，在项目审计结算中进行扣除。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初审核减率超过20%的，送审资料重新审核后申报，给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审核产生的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0.3、本合同以打印为准，如有手写或修改，须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手写部分无效。

10.4、承包人承诺：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作扣款处理：发生人员重伤事故扣除合同额的10%，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扣除合同额的20%。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相应损失。

10.5、养护期间发包人每月对树木的生长情况、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要求按下列条款执行：

10.5.1、承包人应对移植树木区域的杂草、芦苇、垃圾等进行清理，每月清理次数不少于2次，不得使用草甘膦等高毒性除草剂进行药剂除草（应使用生态环保、低残留的药剂），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按5000元/次的工程款扣除。

10.5.2、承包人应根据树木时间生长情况进行专项作业，如浇水、施肥、修剪、除虫等，上述工作根据季节及天气原因动态调整，具体要求参照高新区绿化养护监理组下发的通知单进行，未达到上述工作要求的，按5000元/次的工程款扣除。

10.5.3、承包人应对移植区域树木进行巡查监管，每月不少于2次，若发现偷盗树木或蓄意破坏树木时应及时劝阻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若因发包人巡查发现上述相关问题且承包人巡查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按5000元/次的工程款扣除，并无条件按同品种同规格树木进行补种。

10.5.4、承包人应针对极端天气（如暴雨、大风、高温、严寒等）制定抗灾预案，采取加固、遮阴、防寒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未达到上述工作要求的，按5000元/次的工程款扣除。

10.5.5、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根据严重程度按5000~10000元/次的工程款扣除。

考核扣款同步抄送审计部门，在项目审计时一并扣除。

11、本工程磋商文件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磋商文件相悖的内容，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21日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施工单位：常熟市报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 恒工二期绿化移植工程 工程施工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完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网络，安全作业责任制做到人人有责。

4.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类特种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洒水车、吊车、挖机、起重设备等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参与本工程作业的人员技术考核资料和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材料应做好台账，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资料检查。

5.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6.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作扣款处理：发生人员重伤事故扣除合同额的 10%，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扣除合同额的 20%。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日期：